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興建設施農業園區開發項目

茲提述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有關簽署了一份在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投資興建設施農業園區基地開發項目的合作協議（「該公告」）。根據合作協議，三方將合作分階段建設設施農業園及配套建設太陽能光伏電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簽訂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進行了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鑒於初步完成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本公司對全部開展項目的條件尚不十分完備。董事會經過評估研究後，決定暫停進行該項目，直至各要素條件達成為止。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爽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巫義先生。